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
115年度簡字第11號

上　訴　人　許林雪娥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彰化縣政府間土壤及地下污染整治法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5年7月16日所為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3000元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簡易訴訟程序事件之起訴，應按件徵收新臺幣2000元裁判費；上訴，依第98條第2項規定，加徵裁判費2分之1；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當事人應預納之。其未預納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；逾期未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上訴。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後段、第98條之2第1項、第10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不服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3000元，茲命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依行政訴訟法第100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其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法　官　李嘉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凌雲霄